

DB41--2000--0001

DB41/T 004-1997 河南省地方标准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004—1997

银 耳

1997—01—10 发布

1997—01—20 实施

河南省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食品专业标准化委员会食用菌分技委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申进文、吴浩浩、高喜梅、李加林、郭一恒、程雁。

本标准中：

本标准规定了河南省食用菌的术语、分类、命名、栽培、采收、加工、贮藏、运输、包装、销售、服务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食用菌的生产、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本标准由河南省食品专业标准化委员会食用菌分技委提出，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起草。本标准起草人：申进文、吴浩浩、高喜梅、李加林、郭一恒、程雁。

本标准中：

本标准规定了河南省食用菌的术语、分类、命名、栽培、采收、加工、贮藏、运输、包装、销售、服务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食用菌的生产、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本标准由河南省食品专业标准化委员会食用菌分技委提出，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起草。本标准起草人：申进文、吴浩浩、高喜梅、李加林、郭一恒、程雁。

银 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耳栽培的术语、各等级干银耳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仅适用于代料栽培的银耳，不适用于天然和段木栽培的银耳。

2 引用标准

上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12728—1991 食用菌术语
- GB11675—1989 银耳卫生标准
- GB12530—1990 食用菌取样方法
- GB12531—1990 食用菌水分测定
- GB12532—1990 食用菌灰分测定
- GB12533—1990 食用菌杂质测定
- GB/T15672—1995 食用菌总糖含量测定方法
- GB/T15673—1995 食用菌粗蛋白质含量测定方法
- GB/T15674—1995 食用菌粗脂肪含量测定方法
- GB5009.10—1985 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方法
- GB5009.11—1985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5009.17—1985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4892—1985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 GB9687—1988 食品包装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 术 语

银耳俗称白木耳，属担子菌纲，银耳目银耳科，子实体胶质或角质。

3.1 除本标准另作规定外，其余术语按 GB12728 标准定义。

3.2 本标准规定的术语定义如下：

3.2.1 代料栽培

用其他材料代替段木作为原料，人工培育银耳子实体的栽培方式。

3.2.2 色 泽

指鲜银耳经干燥后的自然颜色与光泽。

3.2.3 厚 薄

耳片厚度以“mm”为单位表示。

3.2.4 大 小

银耳的直径或耳片的长度和宽度以“cm”为单位表示。

3.2.5 霉烂耳

干银耳因保管不善，受潮形成结块发霉变质的干银耳。

3.2.6 拳 耳

在阴雨多湿季节，翻晒不及时耳片之间互相粘裹形似拳状。

3.2.7 泡松率（干湿比）

指干银耳与浸泡吸水并滤去余水后湿银耳的重量之比。

3.2.8 碎耳片

5mm 以下不规则银耳碎片。

3.2.9 杂 质

附着在银耳产品中的培养料和夹杂物。

4 产品分类

4.1 雪花银耳

鲜银耳经脱水加工成片状或连片松散状干银耳。

4.2 冰花银耳

剔除耳基的鲜银耳，经脱水干燥保留自然朵形和色泽，表态较松散的干银耳。

4.3 银 耳

保留耳基的鲜银耳经自然干燥，保留自然朵形和固有色泽，形态较紧密的干银耳。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指标

表 1

项 目	级 别			普 级
	一	二	三	
色 泽	耳片半透明、表面有光泽,耳基呈米黄色或橙色			米黄或黄色
	色白略带微黄	色白带淡黄	色较白带米黄	
厚薄(mm)	≥ 1.0	≥ 0.8	≥ 0.6	
形 状	单片或连片疏松状、带少许耳基			
泡松率(干湿比)	$\geq 1:13$	1:12	1:11	1:10
耳片大小长 L(cm)×宽 W(cm)	$L \geq 3.5$ $W \geq 1.5$	$L \geq 3.0$ $W \geq 1.2$	$L \geq 2.5$ $W \geq 1.0$	
气 味	银耳特有香味、无异味			
拳耳%(m/m)	无		≤ 0.5	≤ 1.0
碎耳片%(m/m)		≤ 0.5	≤ 1.0	≤ 2.0
杂质%(m/m)	≤ 0.2	≤ 0.3	≤ 0.5	≤ 1.0
不允许混入	霉烂耳、活虫体、动物毛发和排泄物、金属物、矿物质			

5.1.2 冰花银耳见表 2:

DB41/T004—1997

表 2

项 目	级 别	一	二	三	普 级
色 泽		耳片半透明、表面有光泽,耳基呈米黄色或橙色			
		色白略带微黄	色白带淡黄	色较白带米黄	米黄或黄色
厚薄(mm)		≥ 1.0	≥ 0.8	≥ 0.6	
形 状		自然耳形疏松带状少许耳基			
泡松率(干湿比)		$\geq 1:13$	$1:12$	$1:11$	$1:10$
大小(cm)		$\varphi \geq 5.0$	$\varphi \geq 4.0$	$\varphi \geq 3.0$	
气 味		银耳特有香味、无异味			
拳耳%(m/m)		无		≤ 0.5	≤ 1.0
碎耳片%(m/m)		≤ 0.5		≤ 1.0	≤ 2.0
杂质%(m/m)		≤ 0.2	≤ 0.3	≤ 0.5	≤ 1.0
不允许混入		霉烂耳、活虫体、动物毛发和排泄物、金属物、矿物质			

表 3

项 目	级 别			普 级
	一	二	三	
色 泽	耳基呈米黄色或橙色			
	色白略带微黄	淡黄色	米黄色	黄色
厚薄(mm)	≥ 1.0	≥ 0.8	≥ 0.6	
形 状	自然耳形紧密带状耳基及耳片结实			
大小(cm)	$\varphi \geq 4.0$	$\varphi \geq 3.0$	$\varphi \geq 2.0$	
气 味	银耳特有香味、无异味			
泡松率(干湿比)	1 : 13 以上	1 : 12 以上	1 : 11	1 : 10
拳耳%(m/m)	≤ 0.5	≤ 0.5	≤ 1.0	≤ 2.0
碎耳片%(m/m)	≤ 1.0	≤ 1.0	≤ 2.0	≤ 3.0
杂质%(m/m)	≤ 0.5	≤ 0.5	≤ 1.0	≤ 2.0
不允许混入	霉烂耳、活虫体、动物毛发和排泄物、金属物、矿物质			

5.1.4 感官指标需方有特殊要求时,可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协议或合同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见表4。

表4

项 目	指 标	
	外 销	内 销
水分% (m/m)	≤13.0	≤14.0
总糖 (以转化糖计)% (m/m)	≥8.0	≥8.0
粗蛋白% (m/m)	≥6.0	≥6.0
粗纤维% (m/m)	≤5.0	≤5.0
灰分% (m/m)	≤7.0	≤7.0

5.3 卫生指标见表5。

表5

项 目	指 标
米酵菌酸 mg/kg	≤0.25
砷 (以 As 计) mg/kg	≤1.5
汞 (以 Hg 计) mg/kg	≤0.6

5.4 出口产品的检疫,按国家植物检疫有关规定执行。

5.5 出口银耳质量等级根据需方要求,按双方商定或合同中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试验

6.1.1 肉眼观察色泽深浅,形状完整程度、耳片大小。注意均匀度、拳耳、碎耳片和杂质是否符合等级要求,看有无不允许混入物混入。

6.1.2 鼻闻、嘴尝:不允许有异味。

6.1.3 手感测试干度握之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为含水量适当;握之扎手易碎,为干燥过度;握之不扎手,手感柔软为含水量过多。

6.2 称重试验

分取样品 500g,检出碎耳片、杂质、拳耳。称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结果计算:

$$X = \frac{m_1}{m} \times 100\%$$

式中:

X——碎耳片、杂质、拳耳、百分数,%。

m_1 ——碎耳片、杂质、拳耳、重量,g。

m——样品重量。g。

6.3 泡松试验

精确称取 10g 银耳样品放入水中，在室温 18~20℃室内浸泡 10h，观察耳形完整，直径明显增大，耳片应完全展开或基本展开，边缘整齐、有弹性、无发粘、软塌。取出后用漏水容器滤尽余水，称重。

结果计算：

$$X = \frac{m_1}{m}$$

式中：

X——泡松率（干湿比）

m_1 ——银耳样品湿重 g

m——银耳样品干重 g

6.4 耳片厚薄、长度（L）和宽度（W）的测量试验：

泡松试验后的湿银耳，用卡尺量取耳片最厚处，用尺量取耳片最长和最宽处。

6.5 理化和卫生指标试验

6.5.1 水分测定按 GB12531—90 进行。

6.5.2 粗蛋白测定按 GB/T15673—1995 进行。

6.5.3 总糖的测定按 GB/T15672—1995 进行。

6.5.4 粗纤维测定按 GB5009.10—85 进行。

6.5.5 灰分测定按 GB12532—90 进行。

6.5.6 杂质测定按 GB12533—90 进行。

6.5.7 米酵菌酸测定按 GB11675—89 进行。

6.5.8 砷的测定按 GB5009.11—85 进行。

6.5.9 汞的测定按 GB5009.17—85 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企业应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每批产品出厂前，按 4.1~4.3 分类和 5.1 相应的要求进行感官检验合格后，签署产品合格证出厂。

7.2 交收检验

交收时应随附型式检验报告，按 4.1~4.3 分类和 5.1 相应的要求，以感官检验为主，如果在交收检验中发生异议，应重新检验，以两次检验结果的平均值来确定。

7.3 型式检验

a、每年生产旺季或代料配方改变时应进行一次。

b、企业无条件进行型式检验时，可委托国家监督检验机构进行。

c、国家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d、型式检验项目：理化指标、卫生指标。

7.4 仲裁检验

交收双方发生争议时，可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单位仲裁检验，检验结果为最后判定依据。

7.5 取样方法

按 GB12530—90 进行。

7.6 判定规则

按 4.1~4.3 分类和 5.1 相应的要求经感官检验后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7.6.1 雪花银耳、冰花银耳、银耳符合下列二项以上规定为合格，任何二项不符合规定者为不合格。

7.6.1.1 色泽、厚薄符合指标的雪花银耳、冰花银耳、银耳重量占 80% 以上。

7.6.1.2 形状、均匀度、大小符合指标的雪花银耳、冰花银耳、银耳重占 80% 以上。

7.6.1.3 拳耳、碎耳片、杂质等项重量总和符合指标。

7.7 交收双方对判定结果发生异议时，重新取样检验、判定。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包装上须有下述清晰正确的标志。

8.1.1 产品标志

a、产品名称

b、产品标准号

c、质量等级

d、净含量

e、保质期

f、生产日期

g、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8.1.2 出口银耳标志根据需方要求，按双方商定或合同中规定执行。

8.1.3 外包装标志

a、收货单位

b、发贷单位

c、小心轻放标志

d、防雨淋防潮标志

e、防晒标志

f、防止重压标志

8.2 包装

8.2.1 银耳内包装用聚乙烯或聚丙烯成型袋包装。包装袋卫生指标应符合 GB9687 规定。

8.2.2 银耳外包装采用耐破强度 18.9MPa 以上的纸材制作纸箱，纸箱上部和底部用大于 4cm 宽的胶带封口。外包装尺寸应符合 GB4892 规定。

8.2.3 包装袋内应随附产品合格证。

8.2.4 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按供需双方商定或合同中规定进行包装。

8.3 运输

8.3.1 不得与有毒品混装，不得用被有毒或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载。

8.3.2 银耳运输时要有遮蓬，防止雨淋，避免挤压。

8.4 贮存

8.4.1 银耳干品不得直接裸露空间，应分级装入聚乙烯或聚丙烯袋内，严格密封情况下贮存。

8.4.2 三个月以内中短期贮存干银耳的应避光、常温、阴凉干燥、防虫蛀、防鼠咬并有防潮设备处贮存。

8.4.3 三个月以上长期贮存，除按 8.4.2 规定外；应严格控制温度在 20℃ 以下，相对湿度在 50%~60%，箱体之间留有一定的空隙。

8.4.4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放。